（上接 D119 版）

本次投资新设济南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以济南公司为主要实施主体建设集团北方总部相关配套安居工程，可以依托济南的区域优势，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北方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依托公司在设计、幕墙、内装、机电、总包等建筑领域的领先优势，以建筑行业步入碳中和、装配式、光伏建筑一体化的绿色建筑新格局为契机，致力于将公司在济南建设的集团北方总部项目及相关配套安居工程打造为以集成化绿色建筑为主要定位的产城融合示范项目，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建筑全产业链践行绿色建筑标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1-014 号《江河集团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 20%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上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对潜在标的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股权的投资，因调整持股比例获得的收益也可用于再投资其他标的公司，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的限额范围内。同意在董事会的授权的限额内可循环使用，但对能够控制标的公司使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且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除外。授权有效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1-015 号《江河集团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公告》。

十四、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金融资产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盘活公司的金融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收益率，公司将择机对现持有的以及本次授权范围内对外投资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处置的金融资产包括 2020 年报披露期初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通过二级市场投资的金融资产，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1-016 号《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置金融资产审批权限的公告》。

十五、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六、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1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较为稳定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与额度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任意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较为稳定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具体执行操作时将会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监察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提请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不得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仅限于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仅限于购买流动性相对较高、预期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不会投向高风险领域。

2、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2,938,185.01
负债总额	1,939,842.21
净资产	998,342.80
经营性净现金流	216,004.02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临时闲散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委托理财计划使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15.66%，占公司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1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和披露，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0.57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95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3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6.18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3	
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4.88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45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66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0.21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32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41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9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2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1.18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0.9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0.01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15	0.00	0.00	
合计:		64,900.15	63,400.00	34.7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七、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较为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 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390,198,438.2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405 万股，剔除回购的股份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453,200,824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79%。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47,94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回报股东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套现等不合理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背景

基于 2020 年公司对休闲消费和可选择性消费领域等投资经验，已对该领域具备一定的了解，公司看好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领域的发展前景，一旦全球疫情结束后被积压的消费需求往往会报复性释放、该行业将迎大幅反弹。公司认为境外有价值的可选择消费领域的标的公司仍具备一定的投资机会。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利用前期处置澳洲 Healius 股份等闲置资金，择优选择该领域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针对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投资的标的公司，公司将根据投资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择机筛选最优标的，并结合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标的公司的情况机动调整持股比例以降低投资成本，以谋求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董事会授权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 20%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上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对潜在标的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股权的投资，因调整持股比例获得的收益也可用于再投资其他标的公司，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的限额范围内。针对上述情形，在董事会同意授权的限额内可循环使用。但对能够控制标的公司使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且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除外。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风险揭示

鉴于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公司也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对外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对外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置金融资产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金融资产审批权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盘活公司的金融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收益率，公司将择机对现持有的以及本次授权范围内对外投资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拟处置的金融资产包括期初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通过二级市场投资的金融资产，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处置金融资产主要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收益率，同时，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处置金融资产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做出审慎决策。因影响股价的因素较多，公司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对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处置金融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15—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ir@jangho.com。本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15—17:00 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现金分红、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15—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ir@jangho.com。本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15—17: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10-60411166-8808
3.邮箱：ir@jangh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 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3,408.7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711.2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697.4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3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697.48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4,932.31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5,807.94	25,807.94	20,462.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24.37	4,124.37	3,270.1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3,964.45
合计		34,932.31	34,932.31	27,697.4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1]003427 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21]003427 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3、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 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3,408.7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711.2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697.4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3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分配及收益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钦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